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申請指引 - 附錄 I

申請框架

2026年8月1日版

I. 一般事項

- (a) 除另外訂明，本申請框架只適用於 202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在此日期前提交的申請將按申請框架(2026 年 5 月版)處理。
- (b) 除特別註明外，以下所有金額一律以**港幣**為貨幣單位。
- (c) 申請者應在承諾任何開支**之前**提交申請。除用於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及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和元件的資助，以及指定人力發展開支項目包括培訓場地費用、培訓導師／講者費用、活動管理公司／製作公司服務費、跨境交通費及住宿費外，在提交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申請前已承諾的開支均不獲接納**。
- (d) 為了讓基金申請者的項目籌劃及執行更加便捷，申請者可在遞交基金申請後而基金秘書處發出批准通知之前進行相關採購程序。惟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基金未必獲批之風險。
- (e) 由同一持股人持有**30%或以上擁有權**的不同企業，即使該些企業擁有獨立的商業登記號碼，亦將會被視作**同一企業**，以**計算資助額上限**。
- (f) 為鼓勵本地研發，基金會提升採用本地研發科技產品¹的資助配對率至總成本²的最多**80%**(相比一般科技產品的70%的配對率為高)。
- (g) 為鼓勵中小企³採用創新科技，基金對中小企的所有科技應用申請提供額外10%的資助配對率，即一般科技產品的資助配對率提高至80%，本地研發產品提高至90%，指定重型機械提高至30%，一般租賃提高至60%。
- (h) 人力發展項目申請者須於活動日期前最少**90**個曆日將申請連同預算及所有證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書處。緊急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 (i) 除非另有列明、特殊情況或有合理理由，受資助項目的保養、辦公室經常性費用、材料、消耗品、備用零件、解決方案、服務和其他行政費用，並不會納入資助範圍。
- (j)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採購或租賃產品或服務須按以下要求提供**書面報價單**—

採購或租賃科技產品的總價值	所需書面報價單數量
(i) 價值 不超過\$5 萬	最少一份報價單
(ii) 價值 超過\$5 萬而不多於\$20 萬	最少兩份報價單
(iii) 價值 超過\$20 萬	最少三份報價單

- (k) 申請者如未能提交所需報價單或選取定價最低的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公司，須提供充分理據。
- (l) 核准撥款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資助。就科技應用的申請而言，**撥款一般將會分兩期發放(除了下文所列選擇提前撥款及以分期付款進行採購建造機械人⁴的成功申請者)**。首期撥款的上限為獲批資助的 80%，將於成功申請者提供證明文件後發放；而餘下 20%撥款則會於成功申請者申請首期撥款 12 個月後提交最終撥款申請，並按議會要求提交最終撥款及其表格內列出的所需資料或文件後發放⁵。有關申請撥款的詳細要求，請參閱[申請指引](#)。
- (m) 就創新建築科技或建築信息模擬(BIM)的科技應用，成功申請者可就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選擇提前撥款：(i) 產品交付時間超過 2 個月(不論是承諾的或是實際的)；和 (ii) 在單一銀行交易中向供應商付款超過**\$10 萬**。在供應商交付產品前，選擇提前撥款的成功申請者可在每次支付供應商後(支付金額超過**\$10 萬**)向議會提交購買證明文件報銷有關費用。撥款將按成功申請者為在產品交付前為採購技術所支付的實際金額的 70% 計算，上限為核准撥款的 80%。若首期撥款並未用盡 80%核准撥款金額上限，成功申請者可在產品到付後就餘下資助(如適用)提交撥款申請。與沒有選擇提早撥款的申請安排相若，獲批資助的餘下 20%將在成功申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申請 12 個月後向議會提出最終撥款申請和按議會要求提交最終撥款表格⁵內列出的所需資料或文件後發放。就撥款的詳情程序及安排，請參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指引](#)及其附件 B 中提前撥款的示例。
- (n) 人力發展的撥款一般會在獲批日期後兩年內發放，所有撥款須經事先批核，並必須符合指定上限。至於本地課程或會議，撥款亦將於基金收悉證明文件後以分期形式發放。
- (o) 所有核准撥款須在符合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才會發放。
- (p) 此《[申請框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任何條文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II. 資助範圍概覽 (資助詳情請參照第 III 及第 IV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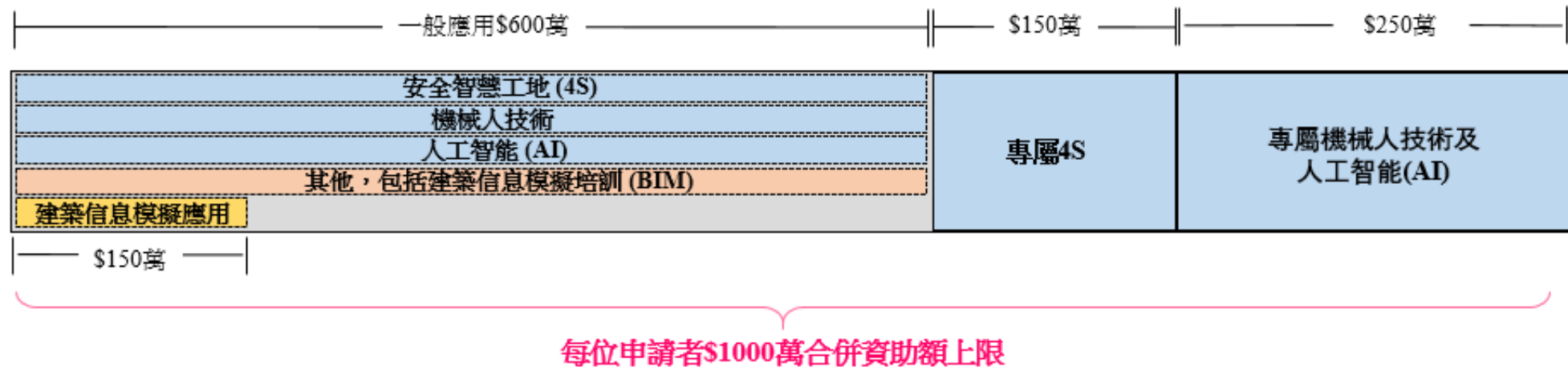
1. 科技應用

	T1: 創新建築科技	T2: 建築信息模擬	T3: (A)「組裝合成」建築法及 (B)「機電裝備合成法」	T4: 預製鋼筋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分包商、顧問、行業商會	承建商、分包商、顧問、行業商會及專業團體	承建商、分包商、顧問	承建商、分包商、顧問
資助範圍	- 一般應用(即購買或租賃一般科技產品) -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 工地外機械人焊接	- 建築信息模擬應用 -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課堂模式培訓 ➢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 項目管理為本培訓	- 顧問實施「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額外成本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上的場地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產品
資助上限	- 一般應用：每位申請者合併資助額\$1,000 萬 (見下圖 1)，包括： ➢ \$600 萬採購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的一般科技產品和培訓 ➢ \$150 萬專為私營工地購置或租賃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產品⁶ ➢ \$250 萬專為購置或租賃人工智能和建造機械人⁷ - 租賃：每位申請者\$100 萬 -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每宗申請\$1,000 萬* - 工地外機械人焊接：每位申請者\$80 萬* - 指定重型機械：每項\$30 萬⁸ (*不計入每位申請者\$1,000 萬的合併資助額)	- 每位申請者\$600 萬，包括： ➢ 應用：每位申請者\$150 萬 ➢ 培訓：每位申請者\$600 萬 (計入每位申請者\$1,000 萬的合併資助額)	- 應用於 16 至 30 層以上的建築物：每個工程項目\$1,700 萬 - 應用於 6 至 15 層的建築物：每個工程項目\$1,350 萬	每個工程項目 \$250 萬

2. 人力發展

	M1: 本地合辦課程	M2: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	M3: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M4: 為從業員／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合資格申請者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團體、行業商會、工會、半官方、法定機構或經人力發展評審小組委員會（VSC-MPD）按個別申請評估後接納的同等機構。			
資助範圍	活動場地及設置、額外人力資源、教材、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膳食、講者酬金、行政及審計費用	活動場地及設置、額外人力資源、會議文件、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膳食、講者酬金、行政及審計費用	課程費用、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膳食、跨境交通及住宿	培訓費用、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膳食、跨境交通及住宿
資助上限	每個課程 \$30 萬	每個會議 \$100萬 及每位參加者每日 \$2,000	每名學生 \$10萬 (累計資助)	每人每次培訓/考察 \$2 萬

圖 1：圖示創新建築科技及建築信息模擬的合併資助額上限



資助範圍詳情

1. 科技應用

T1：創新建築科技

- (a) 一般應用
- (b)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 (c) 工地外機械人焊接

T2：建築信息模擬

- (a)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i) 課堂模式培訓
 - (ii)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 (iii) 項目管理為本培訓
- (b) 建築信息模擬應用

T3：(A)「組裝合成」建築法

- (a) 項目設計階段 - 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時產生的額外費用
- (b) 項目建造階段

(B)「機電裝備合成法」

- (a) 項目設計方面
- (b) 項目建築方面
- (c) 「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設計及建築方面的其他要求及資助撥款安排

T4：預製鋼筋

2. 人力發展

M1：本地合辦課程

M2：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

M3：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M4：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III. 科技應用

T1：創新建築科技	
(a) 一般應用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顧問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
資助範圍	- 項目應用(購買) - 租賃 - 因應用 4S 而衍生的額外成本⁹，包括： (i) 因應用 4S 所需的額外網絡成本¹⁰ (例如：額外開道/發射器/接收器和流動網絡訂閱計劃 (如 4G/5G)，以確保網絡能夠覆蓋 4S 應用範圍)； (ii) 因採用基金資助 4S 產品而直接衍生的額外人手¹¹； (iii) 由 4S 產品供應商提供¹²，就獲基金資助的 4S 產品的運作、維護及故障排除的技術支援成本¹³。 - 以採購形式應用建造機械人¹⁴而衍生的額外成本，包括： (i) 因應用機械人所需的額外人力/培訓成本(例如，操作或維護機械人所需要的人手、向機械操作員提供必要的培訓等)；和 (ii) 由產品供應商¹⁵於初始保養期屆滿後提供之額外保養費用。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成本： (i) 產品成本； (ii) 僅供申請者內部使用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成本； (iii) 促進人工智能應用的衍生相關成本(即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以及 (iv) 人工智能培訓的成本。
資助模式	項目應用(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成本、人工智能應用所涉及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及人工智能訓練的成本) ➢ 70%配對資助(本地開發的創新技術或產品可獲 80%配對資助；「內置創新元素，而其成本並非佔整部設備主要成本的指定重型機械」可獲 20%配對資助) 租賃 ➢ 非機械人科技可獲 50%配對資助 ➢ 機械人科技可獲 70%配對資助 (涉及預先批核產品的基金申請，獲批項目的總成本以基金網站公佈之核准產品價格為限)
總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享有\$1,000 萬用於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包括： - 每位申請者最多\$100 萬租賃資助； - 專為私營工地購置或租賃的 4S 產品提供的\$150 萬資助； - 專為人工智能和機械人提供的\$250 萬資助，包括以下分項上限： ➢ 每部機械人的租賃資助上限為每月\$5 萬 ➢ 每項申請者自用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項目的資助上限為\$30 萬 ➢ 每位申請者就應用人工智能所衍生的相關成本(即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的資助上限為\$50 萬 ➢ 每人\$5,000的人工智能培訓費用(累計)
每項科技資助上限	- 一般產品：每項科技\$150 萬¹⁶ - 工地安全相關產品：每項科技\$200 萬^{16,17} 「內置創新元素，而其成本並非佔整部設備主要成本的指定重型機械」：每項科技\$30 萬¹⁶ - 就應用 4S 的附加成本： ➢ 額外人力的資助上限為每個建築工地每月\$2 萬；以及 ➢ 資助上限為 4S 產品之基金總資助金額的 50% - 就採購形式應用機械人而衍生額外成本(例如維修費及額外人力/培訓費用)的資助上限為機械人產品之基金總資助金額的 50%¹⁸

T1：創新建築科技	
(a) 一般應用	
	- 機械人：每項科技\$300 萬，包括以下分項上限： ➢ 租賃：每項科技\$100 萬； ➢ 購買：每項科技\$200 萬
其他要求	- 產品租賃最長期限：12 個月 4S 產品的基金申請：4S 產品的資助將會先計入\$150 萬的 4S 產品專屬資助上限。如申請者就 4S 產品所得的總批准金額已達該\$150 萬專屬資助上限，申請者仍可以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合併資助上限餘額，申請 4S 系統產品的資助。 - 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產品的基金申請：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產品的資助將會先計入\$250 萬的相關產品專屬資助上限。如申請者就有關產品所得的總批准金額已達該\$250 萬專屬資助上限，申請者仍可以合併資助上限餘額，申請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產品的資助。 - 就因應用 4S 所需要的額外增聘人手 ➢ 申請者須提交由建造業議會提供的標準聲明表格，確認已指派一名或多於一名指定員工來執行表格所列因採用 4S 而衍生的職責(從而證明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如上述人員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建造業議會。 ➢ 就聘用外判服務供應商，應遵守規定的採購程序，並應在申請基金時提交由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當中須明確描述其工作範圍、工作要求、人員數量和相關的費用。申請撥款時，申請者須提交發票、收據及完工單(即類似交貨單)。 - 就應用機械人所需的額外人手，申請者須填妥由建造業議會提供的標準聲明表格，確認已指派員工執行因採用機械人而衍生的職責。如上述人員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者須於更改生效日起計 7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建造業議會。 - 就申請購買二手機械人，申請者須提交機械人製造商關於生產年份的聲明，以便進行產品價值評估。 - 就申請開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申請者須按照一份篇幅為一頁的標準範本提交初步提案，內容須包括： ➢ 專案目標； ➢ 擬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功能； ➢ 所需資源及預算及其扼要說明； ➢ 預期交付成果以及在設計、規劃、施工、交收或維修保養過程中，針對生產力、品質、安全和環保效益方面的改進。 - 初步人工智能開發提案一旦被接受，申請者須提交一份詳細提案，其中須包含初步提案中每個主題下的具體細節，以便進行詳細評估。 - 對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衍生相關成本(即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升級)，申請者須按照標準範本充分說明擬議升級的必要性，以支持其資金申請，即如何利用升級來實現人工智能應用，從而達到 CITF 的一項或多項目標。 - 對於人工智能培訓，申請者須以標準範本提交課程詳情，包括課程單張，培訓組織概述、培訓地點和設備(包括軟體)、培訓導師的資格和經驗、培訓內容、預期學習成果和課程費用。

(b)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顧問及行業商會 (可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本地研究機構、數碼港、香港科學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合作進行項目)
資助範圍	將技術引入香港試用的相關成本，如機器採購及運送、改裝硬件及軟件於香港作新用途、相關材料、人力發展和培訓成本等
資助模式	一般可獲 70% 配對資助(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總資助上限	每個項目 \$1,000 萬 ¹⁹ (資助額與每位申請者 \$1,000 萬 的合併資助上限分開計算)
每項科技資助上限	不適用
其他要求	申請者須透過下列一種或以上方式與其他業內持份者分享應用相關技術的 益處或經驗 ： • 分享或轉讓知識產權(如有)予業內持份者，如解決方案供應商、培訓機構、大學和研發中心； • 技術公開、透明和非專用的使用權； • 授權費(如有)應在合理公平的基礎上收取； • 評審小組委員會指明的其他知識產權/益處分享安排

(c) 工地外機械人焊接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及顧問
資助模式	加工處理費可獲 15%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 \$80 萬 (資助額與每位申請者 \$1,000 萬 的合併資助上限分開計算)
其他要求	• 只有在香港以機械人焊接進行場外生產的部件會獲得資助 • 基金只限於資助加工處理費用 • 基金申請將與核准產品價格進行比對

T2 建築信息模擬	
(a)(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課堂模式培訓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顧問、行業商會及專業團體
資助模式	- 一般課程：現金回贈，70%配對資助 - 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經理(CCBM)/協調員課程(CCBC)：現金回贈，最高 85%配對資助，分兩期發放， - 完成課程後可獲 70%資助，考取 CCBM/ CCBC 資格認證，可獲餘下 15%資助。
總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600 萬(計算入每位申請者\$1,000 萬的合併資助上限)
資助上限	- 每學員\$15,000 的個人累計資助上限²⁰ - 一般課程：每個課程\$3,000 或學費的 70%，以較高者為準 (計入\$15,000 的個人累計資助上限) - 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經理(CCBM)/協調員(CCBC)課程：成功完成課程後可獲學費的 70%資助(計入\$15,000 的個人累計資助上限)；和在課程完成日起計一年內成功考取 CCBM/ CCBC 資格認證，可獲學費的 15%資助。(不計入\$15,000 的個人累計資助上限)
其他要求	- 申請者若外聘導師進行有關建築信息模擬的公司內部培訓，在確認使用該服務之前，申請者須遞交已經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以下培訓資料： ➢ 課程內容/教學大綱、課程時間及費用； ➢ 課程導師履歷，包括教育水平、教學經驗、專業認證及建築信息模擬相關的證書(必須)； ➢ 課程評估樣本(必須)；及 ➢ 課程設置，例如師生比例、課堂規模、場地及設備和實施課程所須的軟件規格 ➢ 申請者可以分開提交撥款申請，在成功完成相關課程後提交學費的70%的培訓資助撥款申請，而在成功獲取CCBC/CCBM資格認證後，可提交學費的15%的資助撥款申請 - 行業商會及專業團體²¹合資格為其符合基金申請資格的中小企或分包商會員公司，就建築信息模擬課堂模式培訓提交基金申請及撥款申請。行業商會及專業團體不會獲得任何資助，並需要遵守以下要求，但： ➢ 申請者須聲明與擬建議之培訓主辦機構之間的利益衝突； ➢ 培訓費用須按實際成功完成培訓的合資格學員人數，以每位學員的單價計算； ➢ 參加之培訓學員須為與建造業相關的從業員； ➢ 行業商會及專業團體申請的建築信息閱覽者培訓，須使用建造業議會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教學資源套件進行評估； ➢ 所有其他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要求，除非另有定明。

(a)(i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及顧問 (只適用於中小企 ³ 或分包商 ²² 或為分包商提供培訓的總承建商所遞交的申請)
資助模式	70% 配對資助
總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 \$600 萬 (計算入每位申請者 \$1,000 萬 的合併資助上限)
資助上限	每班每節 \$8,000 ²³ 以支付導師費用和課程行政費，及 \$5,000 租用外部場地 ²⁴

(a)(i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其他要求	- 合資格導師必須已： i) 完成議會認證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課程;或 ii) 註冊為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 - 申請者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以下培訓資料： ➢ 課程內容/教學大綱、課程時間及費用； ➢ 課程導師履歷，包括教育水平、教學經驗、專業認證及建築信息模擬相關的證書(必須)；及 ➢ 課程評估樣本(必須) ➢ 課程設置，例如師生比例、課堂規模、場地及設備和實施課程所須的軟件規格 - 總承建商可申請基金資助為分包商提供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同一班別內可容納一家或多家分包商； ➢ 須符合一筆固定撥款的申請要求； ➢ 總承建商和分包商須在基金申請中共同申報其各自的僱員，方便將資助金額按比例計算入總承建商和分包商的資助上限中。資助將會給予實際承擔培訓支出的總承建商。 ➢ 所有其他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要求，除非另有定明。

(a)(ii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項目管理為本培訓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及顧問 (只適用於中小企 ³ 或分包商 ²² 遞交的申請)
資助模式	70%配對資助
總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 \$600 萬 (計算入每位申請者 \$1,000 萬 的合併資助上限)
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 \$20 萬 ，以聘請顧問指導根據項目的特質制定培訓計劃予員工包括軟件操作技巧的培訓。
其他要求	- 課堂模式培訓將不會在項目管理為本培訓下獲得資助，除非該課堂培訓內容為項目相關 - 項目必須證明有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真實需要 (如：呈交相關合約要求、客戶支持採用建築信息模擬的信函、或採用建築信息模擬的自我聲明) - 申請者須提供附有導師簽署的文件承諾相關導師只負責培訓工程團隊，而不會直接執行項目中有關建築信息模擬的工作 - 項目為本培訓應貫穿整個項目週期中由申請者指定需要建築信息模擬培訓的時段

(b) 建築信息模擬應用²⁵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及顧問
資助模式	70%配對資助 (就涉及預先批核產品的基金申請，獲批項目的總成本以基金網站公佈之 核准產品價格 為限)
資助上限	- 每位申請者就建築信息模擬應用(包括建築信息模擬軟件、硬件及試用)的資助上限為\$150 萬 (包括每位申請者最多\$20 萬作試用) - 獲批用於建築信息模擬應用的資助將計算入合併資助上限
每項資助上限	- 每部電腦\$10,000²⁶ 購買最多三年的建築信息模擬軟件授權

T3(A)：「組裝合成」建築法	
(a) 項目設計階段 -- 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時產生的額外費用	
合資格申請者	顧問
資助範圍	項目顧問在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時產生的額外費用
資助模式	<u>每個工程項目</u> 可獲直接資助
資助上限	• 項目顧問服務費用： ➢ \$500 萬或顧問服務費用 15%，以較低者為準(6 至 15 層的建築物) ➢ \$750 萬或顧問服務費用 15%，以較低者為準(16 至 30 層的建築物) ➢ \$750 萬或顧問服務費用 30%，以較低者為準(31 層或以上的建築物) • 其他： ➢ 額外\$100 萬鼓勵創新設計、智慧方法及行內良好作業²⁷
其他要求	• 「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須為一個 6 層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築項目 • 申請者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屋宇署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發出的上蓋結構施工同意書或已在工地開始組裝「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 遞交基金申請時，申請者必須提交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獲屋宇署審批的建築圖則及上蓋結構圖則 • 申請者須遞交就資助金額分配比例與參與該「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項目的其他顧問所達成的協議書。 • 合資格「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 ➢ 須為一個 6 層或以上的建築項目； ➢ 所有標準樓層須最少有 60%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 最少 5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後開始在工地組裝
撥款發放	•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展開證明，可獲發放核准撥款的 80% •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竣工證明，可獲發放核准撥款的 20%
備註	項目顧問的額外資助與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資助並無衝突

(b) 項目建造階段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
資助範圍	•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由建築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不獲基金資助。)
資助模式	<u>每個工程項目</u> 可獲 70%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 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 \$250 萬 (6 至 15 層的建築物)； ➢ \$350 萬 (15 層以上的建築物) ➢ 額外最多\$100 萬資助予過程中使用安全相關方案 • 購買/場外生產「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400 萬

(b) 項目建造階段	
其他要求	「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須為一個 6 層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築項目 - 遞交基金申請時，申請者必須提供「組裝合成」元件獲批准開始生產/組裝的證明 - 就過程中使用安全相關方案的最高\$100 萬的額外資助，申請者須列明擬定安全方案類別，例如聘請外部安全專家，制定「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安全計劃，安全審核報告及培訓等，並須遞交詳細計劃書 - 申請者遞交最終撥款申請時，必須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之物流和起重作業的安全審核報告。有關安全審核報告的要求，請參閱基金電子平台
撥款發放	-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展開證明，可獲發放核准撥款的 80% -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竣工證明，可獲發放核准撥款的 20%
備註	基金可就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設備和元件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聘請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設備或元件的供應商。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 12 個月內提交

T3(B): 「機電裝備合成法」²⁸	
(a) 項目設計方面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及顧問
資助範圍	- 項目顧問製作完整的「機電裝備合成法」建築信息模型(BIM model)。 - 機電分包商通過內部資源/ 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製作建築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預製計劃。
資助模式	每個工程項目 可獲70%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項目顧問: - 製作完整及達至LOD-G 200的建築信息模型及因應承建商就「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安排作出更新，上限為\$50萬: - 為機電裝備製作一個完整的建築信息模型用於工程招標，可獲得 60% 的資助；及 - 在相關建造合約批出後和機電分包商協作，因應承建商的「機電裝備合成法」安排，更新建築信息模型，以便機電分包商接手深化該建築信息模型以制定「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計劃，可獲得40%的資助。 總承建商指定的機電分包商: - 製作「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建築信息模型達至LOD-G 400 及制定完整的預製計劃，上限為\$50萬: - 接手並深化項目顧問的建築信息模型以制定「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計劃，可獲40%的資助。 - 制定完整預製計劃，包括從建築信息模型中導出預製圖紙及詳細的現場安裝施工方案，可獲 60%的資助。
備註	基金可就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b) 項目建築方面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
資助範圍	「機電裝備合成法」場外預製工場的租金，因應運輸及安裝「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資助模式	每個工程項目 可獲70% 配對資助

(b) 項目建築方面	
資助上限	總承建商指定的機電分包商： - 租用「機電裝備合成法」場外預製工場 及運輸和安裝「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所產生的額外費用，例如額外的支撐架、吊運和保護要求。上限為\$250萬的。 - 用作生產「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的自家工場不獲基金的資助。 「機電裝備合成法」元件的額外費用不包括其機電設備/ 零件的建造成本，及已獲得/ 將會獲得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吊運設備費用。
備註	基金可就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租金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租用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c) 「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設計及建築方面的其他要求及資助撥款安排	
其他要求	「機電裝備合成法」指多種屋宇裝備結合成為多工合成構件，在場外預製工場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組裝，以完成屋宇設備的安裝，將現場安裝工序減至最少的方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可結合建築結構及裝飾以構成一個進階的多工合成構件，例如假天花和機房單元以提高安裝效率。 - 合資格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 - 具有益處並符合基金目標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將根據申請者提供的理據予以考慮。 - 就一個項目包含多個合約以興建項目的不同部分，如個別部分符合上述「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的條件，則申請者可以就該部分申請獨立資助。 - 申請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項目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惟不可以就同一個組件/構件同時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 -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對「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不會考慮本地普及已久的模組安裝方法包括電梯、自動扶手梯、冷凍機、發電機、空氣處理機組、配電箱/ 掣櫃，以及那些一般會以場外預製的形式，運送至工地組裝的元件/部件。申請者須展示在現行機電安裝方法上，投入多工合成的額外工作，以證明其「機電裝備合成法」值得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 - 符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框架目標的建議書，不論其合約中有否要求使用「機電裝備合成法」，亦可獲得資助支持。 - 申請者須遞交就資助金額分配比例與參與該「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的其他機電分包商所達成的協議書。
資助撥款	- 如能提交證明顯示「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構件已開始進行現場安裝，可獲發放核准撥款的80%。 - 如能提交證明顯示「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構件已完成現場安裝，可獲發放核准撥款的20%。

T4：預製鋼筋	
合資格申請者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及顧問
資助模式	現金回贈 \$300/每公噸
資助上限	每個項目 \$250 萬
其他要求	- 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上的場地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產品 - 購買未經處理鋼筋(未經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每張送貨單以重量計算應低於 25% - 涉及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項目的基金申請將不獲資助
撥款發放	若預製鋼筋項目的申請者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撥款一般會以分期形式發放，約 3 個月一次

IV. 人力發展

	M1: 本地合辦課程 ²⁹	M2: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 ³⁰	M3: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M4: 為從業員／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³¹
合資格申請者 ³²	-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工會 - 專業團體、行業商會 - 半官方或法定機構 - 經人力發展評審小組委員會（VSC-MPD）按個別申請評估後接納的同等機構			
目標受益人	- 專業人士 - 技術員、註冊熟練技工 - 高等院校學生及教學人員	- 專業人士 - 技術員、註冊熟練技工 - 高等院校學生及教學人員	建造業相關學科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副學位學生	- 專業人士 - 技術員、註冊熟練技工 - 高等院校學生
資助範圍	- 活動場地及設置 - 額外人力資源 - 教材、合理膳食 - 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 講者酬金³³ - 行政及審計費用	- 活動場地及設置 - 額外人力資源 - 會議文件、合理膳食 - 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 講者酬金³³ - 行政及審計費用	- 課程費用 - 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 -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³⁴ - 合理膳食 - 行政及審計費用	- 培訓費用／展覽入場費 - 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 -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從業員為 50%配對,學生為 100%配對) - 合理膳食 - 行政及審計費用
資助上限	每個課程 \$30 萬	每個會議 \$100 萬 及每位參加者每日 \$2,000	每位學生 \$10 萬 (累計資助)	每人每次培訓/考察 \$2 萬
資助模式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所需文件	<u>申請階段</u> - 項目詳情/計劃書：項目內容、預計成效、執行計劃、展覽場刊 - 項目預算(包括詳細分項列明的收入及開支，相關項目須根據可獲發還款項之類別作出歸納)³⁵ - 目標參與人數 <u>後續階段</u> - 評估報告 - 參與者回饋 - 可公開分享的會議、課程或培訓材料(如適用) <u>其他</u> - 非本地項目(包括展覽)的參與者或會獲邀作報告或出席分享會。			
其他要求	- 獲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將不獲資助 - 課程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 宣傳品(如傳單、單張、橫幅等)必須列明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 會議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 宣傳品(如傳單、單張、橫幅等)必須列明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	- 非本地課程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 參與學生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 宣傳品(如傳單、單張、橫幅等)必須列明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 非本地項目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 參與從業員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 宣傳品(如傳單、單張、橫幅等)必須列明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M1: 本地合辦課程 ²⁹	M2: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 ³⁰	M3: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M4: 為從業員／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³¹
	資助		資助	資助
備註	申請者可就指定開支項目向基金作追溯撥款批核，包括培訓場地、培訓導師／講者、活動管理公司／製作公司、跨境交通及住宿費用。申請者可於遞交申請前，就該等指定開支項目作出採購或服務安排。惟所涉費用必須合理且符合市場水平。基金保留最終撥款金額的決定權。			

可獲發還款項清單

本地課程和國際會議	非本地課程/培訓/考察
(a) 活動場地及設置開支 • 場地費用 • 音響及影像設備 • 背景板 • 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括資訊科技支援、虛擬平台設置和網域註冊 (b) 合理膳食及餐飲³⁶ • 含有培訓活動或元素的餐飲 • 包括在培訓活動內的餐飲 • 促進交流的餐飲 (c) 額外人手³⁷ • 薪酬 • 僱主對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 • 活動策劃和製作公司收取的代理/服務費(只適用於國際會議) (d) 課程/會議材料 • 印刷相關物品³⁸ • 採購(只適用於本地課程)及/或租賃硬件和設備³⁹ (e) 講者的跨境交通和住宿 • 資助海外講者往返香港與出發地的來回交通 • 只資助經濟客位 • 交通座位升級費用須由參與者自行承擔 • 支援合理水平住宿 (f) 講者酬金³³ (g) 行政及審計費用 • 獲教資會資助的機構，可按照個別的財務政策，把行政開支⁴⁰列入可獲發還款項預算內 • 與項目有關並按基金要求而產生的外聘審計費用(並不計算入累計資助上限)	(a) 課程/培訓費用 • 報名費 • 活動場地及設置 • 課程/培訓材料 (b) 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 • 前往參觀地點的地面交通⁴¹，例如租用車輛 (c) 合理膳食及餐飲³⁶ • 含有培訓活動或元素的餐飲 • 包括在培訓活動內的餐飲 • 促進交流的餐飲 (d) 跨境交通和住宿 • 資助往返香港與目的地的來回交通 • 只資助經濟客位 • 交通座位升級費用須由參與者承擔 • 資助合理水平住宿 • 從業人員可就跨境交通及住宿獲 50%配對資助 • 如支援人員與參與者的比例不高於 1 比 10，支援人員的跨境交通和住宿可獲全額資助 (e) 行政及審計費用 • 獲教資會資助的機構，可按照個別的財務政策，把行政開支⁴⁰列入可獲發還款項預算內 • 主辦機構員工為支持項目而參與其中的相關報名費用及其他開支 • 保險 • 與項目有關並按基金要求而產生的外聘審計費用(在資助上限外獨立發還)

¹ 就基金而言，在由政府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相關資助計劃下獲批及完成的本地研究及發展項目，會被視為本地開發的創新或產品。就不受助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他本地開發創新或產品，申請者須提供資料證明該創新或產品於香港開發、或由本地人才或本地大學或大專院校開發。評審小組委員會會就每個個案審查該創新或產品能否合資格獲得最多 80% 的較高配對率。

² 就涉及預先批核產品的基金申請，獲批項目的總成本以基金網站 (<https://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公佈之核准產品價格為限。

³ 中小企指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企業。「員工」包括申請人直接僱用的所有員工，包括管理層、後勤人員、前線員工等。「僱用」指員工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個星期或以上，且每週工作時間至少 18 小時。

⁴ 基金支援以分期付款方式進行機械人採購。請參閱 CITF 網站 <https://citf.cic.hk/?route=search&lang=1> 了解被定義為機械人的產品。

⁵ 詳情請參閱重要事項 – 科技應用及重要事項 – 人力發展。

⁶ 有關預先批核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請參閱基金網站內的預先批核科技名單 www.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⁷ 有關人工智能和建造機械人的產品，請參閱基金網站內的預先批核科技名單 www.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⁸ 指定重型機械是指「內置創新元素，而其成本並非佔整部設備主要成本的傳統機械設備」。請參閱基金網站內的預先批核科技名單 www.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⁹ 申請者可以選擇在提交採購/租賃 4S 產品的基金申請時或之後提交 4S 附加成本之申請。在後者的情況下，申請者須就有關成本項目確認有實質需要(例如，在初始保養期屆滿後進行額外維護，以在維持 4S 在整個項目工程期間的應用)。無論如何，申請者須在獲得相關 4S 產品的申請批准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提交額外網絡和實施 4S 之額外人力成本的申請；或在初始保養期屆滿後的 6 個月內提交額外維護成本的申請。

¹⁰ 額外網絡的審核原則：

- 就流動網絡而言，可獲資助的成本包括流動網絡的安裝及運作成本，及/或為支援由基金資助購置的 4S 設備運作所需的 SIM 卡數量。
- 就固定網絡 (如 wifi, LoRA 等) 而言，申請者需完成由建造業議會提供的標準表格，確認表格中列出的關鍵成本項目的用途、價錢及數量 (如網絡設施位置圖、設施種類、有關網絡設置所涵蓋的 4S 產品)，以証明該網絡系統是為應用 4S 而額外提供的，而不是用於與 4S 無關的工地辦公室的日常運作。

¹¹ 額外增聘的人手之職責，須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由 4S 應用所衍生的職責：

- 監督和監控，並及時處理警報信號以採取即時行動；
- 與現場工地人員協調，並跟進 4S 系統的日常使用，並與相關供應商聯絡解決技術及維護問題；
- 準備和協調執行整體 4S 實施計劃，包括為現場工作人員制定程序；
- 數據傳輸及分析，包括生所需成報告等；
- 監控網絡或 4S 設備的設置、安裝或移位，包括相關佈線和電力裝置工作；以及
- 4S 系統配置工作。

¹² 此處的「產品供應商」是指 4S 產品製造商或其知識產權(IP)擁有人或其授權的服務供應商。

¹³ 合理的技術支援和維護，包括：

- 硬件保養期的延長；
- 4S 產品的中央管理平台或其他軟件或電子平台的定期更新及修訂；
- 4S 產品的現場或線上故障診斷；
- 提供 4S 產品包括硬件和軟件所需的維修及保養技術人員；
- 合理的技術支援和維護期，一般不應超過工程合約完工期，或無論如何由初始保養期完結日起計不超過 3 年。

¹⁴基金支援以分期付款方式進行機械人採購及二手機械人的採購。無論採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的方式，作為資助額評估依據的產品總價將以基金的預先批核名單上所列的核准產品價格或以 20%的固定每年折舊率為基礎的「直線折舊法」評估得來的二手機械人價值為上限，並受限於每項技術資助上限及其他相關資助上限。機械人的總資助額(即租賃及採購兩方面合共的資助)將不超過機械人初始價值的 70%(中小企的申請為 80%)。分期付款的資助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並須根據實際開支申請，最短申請間隔為三個月。

¹⁵ 此處的「產品供應商」是指建造機械人產品製造商或其知識產權(IP)擁有人或其授權的服務供應商。

¹⁶ 包含每項科技\$100 萬的租賃資助，與創新建築科技下的基金申請共享。

¹⁷ 4S 的附加成本的資助並不限於每項科技的資助上限。

¹⁸ 機械人應用額外成本的資助並不限於每項科技的資助上限。

¹⁹ 申請資助金額超過\$1,000 萬的項目將由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核。

²⁰課程參與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香港身份證，並有合法居留及受聘工作的權利的香港居民。後者須要在完成獲批准的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後，為相關核准撥款申請的申請者工作至少一年及參與至少一個有真正需要使用建築信息模擬的本地建築項目，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0 段。

²¹ 行業商會及專業團體須為「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條款和條件」中合資格創科基金申請者名單上的機構：

https://citf.cic.hk/Product_Photo/files/Framework%20and%20T%26C/CITF%20Terms%20and%20Conditions_Chi.pdf,或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上「建造服務-香港協會及商會」

<https://research.hktdc.com/en/article/MzM0NTYzNjEw> 名單上的機構；或香港工業貿易署出版的《香港工商組織名冊》所列的商會及專業團體：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support_for_trade_industry/policy_supporting_trade_and_industry/hktio.html 或其他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委員會認可及核准的建造業相關的商會。為避免混淆，合資格的主要行業商會及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建造商會(HKCA)、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HKGBCA)、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HKRCA)、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HKCSA)、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RSTCF)、香港建築機電工程商聯會(HKFMEC)。符合資格的专业機構的例子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香港建築師學會(HKIA)、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及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

²²分包商指已在建造業議會註冊並且在基金申請時持有有效註冊的專門行業承造商及分包商。

²³ 內部/外部導師如採用建造業議會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教學資源套件，進行為期 4 小時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且參與人數不少於 6 名，即可申請\$4,000 一筆固定撥款，當中已包括行政費用。

²⁴ 申請者須證明沒有合適的內部場地作培訓用途。

²⁵ 就基金而言，「項目應用」是指在遞交申請時，可於香港規劃或進行中的建造項目採用相關科技。

²⁶基金資助的電腦必須安裝受資助的建築信息模擬軟件，並用於此用途。

²⁷ 審批小組委員會將因應個別情況評審申請是否符合行內良好作業，例子包括採用公開目標成本(open book target cost)合約、在建築合約內預先向供應商繳付費用等做法。

²⁸ 「機電裝備合成法」指多種屋宇裝備結合成為多工合成構件，在場外預製工場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組裝，以完成屋宇設備的安裝，將現場安裝工序減至最少的方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可結合建築結構及裝飾以構成一個進階的多工合成構件，例如假天花和機房單元以提高安裝效率。

²⁹ 於網上舉辦之本地合辦課程亦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³⁰ 於網上舉辦之國際會議亦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³¹ 非本地培訓/考察的資助將根據與基金目標的相關性，按比例提供。有關比例為培訓相關活動的時間佔全個行程的時間比率。以 0.5 天為最小單位計算。申請者可以將獲批培訓項目開始前一天或結束後一天，作為緩衝期的可獲發還款項加入預算之中。參與本港以外的展覽亦可獲資助，惟須經人力發展評審小組委員會（VSC-MPD）按個別情況評估，並符合以下條件：(a) 須事先提交展覽簡介以供審批；(b) 參加者須與到訪地點的機構（例如主辦機構或參展商）進行科技交流；及 (c) 須提交考察報告或簡報，如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要求，須向業界進行簡報，分享主要收穫與心得。

³² 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申請資格範圍，容許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者舉辦全部四項人力發展項目中的任何一項。

³³ 講者酬金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上限為每位講者每小時\$800，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本地項目和講者。在計算講者酬金的資助時，僅考慮講者/培訓人員在項目中實際提供培訓的時間。

³⁴ 學生可另行安排住宿(如與代表團其他成員共用一個雙人房)，以節省其他非本地課程的經費。只有已支付而可獲發還的款項才會從其資助餘額中扣除。

³⁵ 在申請階段時不需要提交報價單。然而，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撥款階段時提交一般事項第 I 段中提及，能夠符合基金採購流程所需的報價單。

³⁶ 基金支持本地和非本地項目的合理膳食。項目參與者不一定需要參加交流與聯絡的膳食。資助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包含項目參與者的交流與聯絡膳食	沒有包含項目參與者的交流與聯絡膳食
參加者	項目參與者、嘉賓、受邀講者、活動協調人員與未獲酬的活動籌組委員會	嘉賓、受邀講者、活動協調人員與未獲酬的活動籌組委員會
參與者的比例	海外參與者與香港參與者的比例不得低於 1:13 申請者不可報銷超出指定參與者比例的膳食支出	受邀一方的人員與未獲酬的活動籌組委員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 1:1
資助上限	●午餐上限為每位\$400 ●晚餐上限為每位\$600 ●整體合理膳食資助上限為該項目可獲發還款項總額的 20%，如屬前往中國內地的本港以外培訓／考察，則以每人每餐港幣 250 元為上限，以較高者為準。	
人數上限	●國際會議每餐人數上限為 100 人 ●本地課程每餐人數上限為 50 人 ●非本地課程/培訓/考察每餐人數上限為 50 人	
膳食上限	每天上限為 2 餐	每項目上限為 2 餐

備註	•項目中包含參與者及不包含參與者的合理膳食，均可獲得資助
----	------------------------------

³⁷ 申請者應確保招聘過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

³⁸ 一般而言，紀念品將不獲資助。

³⁹ 如需要的硬件和設備沒有租賃的選項、租賃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基金才會資助採購硬件和設備。

⁴⁰ 行政開支以 18.5%為限。

⁴¹ 除非有合理理據，否則計程車車費將不獲資助。